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71號

原告 李奕函即李蕉珠

被告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訴訟代理人 胡育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本息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1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不得持第一項所示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內容：債務人（即原告）於民國92年7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其中之89,019元及自9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嗣追加聲明：「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10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鈞院114

01 年度司執字第17431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
03 行事件之債權憑證，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核其請求
04 均本於同一票據之債權債務關係，訴訟資料得相互援用，應
05 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8 院）93年度票字第1352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
09 爭本票裁定）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對
10 原告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102年8月1日以院投平102司執賢
11 字第13799號換發102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債權憑證（下稱
12 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被告又於114年9月22日持系爭債權
13 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1
14 0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
15 裁定所載本票（發票日為92年7月30日、面額100,000元、到
16 期日為92年12月31日、年利率17.5%，下稱系爭本票），依
17 票據法第22條規定，系爭債權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
18 使，票據權利已因時效而消滅，被告卻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
19 原告為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
20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一)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
22 對原告不存在。(二)鈞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23 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
24 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原告於92年7月30日向被告借款100,000元，並簽訂消費性信
27 用貸款契約，原告另簽署系爭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嗣原告未
28 依約繳款，被告遂於93年4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
29 定，經該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後，於102年間
30 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無結果，經南投地院核發系爭債
31 權憑證，被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

01 請求剩餘債權本金89,019元，及自92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
02 月19日止，按年息1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3,378元。

04 (二)被告當初基於信賴放貸與原告，原告後續不再還款致該貸款
05 違約肇生債務，然原告未向被告更新有效聯繫方式，並遷移
06 戶籍址，似可推斷原告存有脫免債務之意。再者，原告收受
07 系爭本票裁定後，並無任何抗告、異議，縱令系爭本票裁定
08 所載之本票債權權利已罹於時效，原告僅得依民法第144條
09 規定拒絕給付，該票據債權並未歸於消滅，債權請求權仍為
10 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3 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
14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
15 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
16 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
17 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
18 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否
19 認，是被告對原告可否行使系爭債權憑證之請求權，即屬不
20 明，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
21 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22 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先予敘明。

23 (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核發
24 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後，被告於102年間向原告聲請
25 強制執行，因執行未果，經南投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被
26 告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剩餘債
27 權本金89,019元，及自92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28 按年息1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等情，除據原告提出
30 執行命令、系爭債權憑證影件附卷可稽，另經被告提出系爭
31 本票、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影件為參，復據本院調

01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
02 事實，堪以認定。

03 (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4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05 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
06 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
07 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
08 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
09 行程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
11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12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13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4 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15 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同此見解）。債務
16 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
17 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
18 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
19 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
20 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
21 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另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
23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
24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
25 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
26 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
27 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
28 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
29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
30 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是債權本身固然未消
31 滅，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

「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行事件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原告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請求之事由，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參以卷附之系爭本票影本內容，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2年7月30日、到期日為92年12月31日，故其3年時效至95年12月31日期滿。然被告遲至102年間始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南投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因執行未果，經南投地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被告又於114年9月2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顯已逾越3年之時效期間等情，是以，本件被告之本票權利，既因被告未於3年間行使而消滅，本票發票人即原告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自得拒絕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既屬有據，則原告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暨請求判決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所持之系爭債權憑證（即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業已罹於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暨訴請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依法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